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要求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信息表格，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必要)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請股東垂注，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顯示的投票傾向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2021年12月28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賦予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363,636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變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要求)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1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月13日(星期四)至 1月1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1月16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1月1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1月20日(星期四)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1月20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2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3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刊發公告或以公告形式告知股東。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詳情及向閣下提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231,272,27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23,127,227股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或股份合併後，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取決於：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且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欲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服務，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聯繫星火證券有限公司鄺先生或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9樓，電話號碼：(852) 3199 0997或3199 0788)。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或之後及至2022年3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票(紫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沒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需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之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以紫色發行的股票將終止有效用於交收、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惟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數目為508,300,000股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按每股現有股份1.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可能導致調整(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數目於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了，(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於過去幾個月乃主要以每股接近0.1港元的收市價交易。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79港元，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16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79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7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3,16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且彼等與本集團均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2021年12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授出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且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出售(如可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彼等認為可能對實施、實行及完成前述任何及所有事項屬必要及適宜的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投票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按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所委任之各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訂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